

**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福利別：由本府於下列規定項目範圍內依年度政策需要擬訂。</p> <p>(一)兒童福利</p> <p>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兒童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親職教育或兒童福利講座、研習訓練、<u>觀摩</u>、<u>宣導活動</u>或綜合性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p> <p>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u>獎盃(含獎狀、獎牌)</u>、<u>撰稿費</u>、<u>雜支</u>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u>排版費</u>、<u>編輯費</u>、<u>媒體素材製作費</u>、<u>剪輯費</u>、<u>播出費</u>、<u>版權費</u>、<u>拷貝費</u>、<u>主持費</u>、<u>錄影費</u>、<u>臨時酬勞費</u>、<u>評鑑費</u>、<u>臨時托育費</u>、<u>講座助理費</u>；<u>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u>。</p> <p>(二)少年福利</p> <p>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少年福利機構評</p>	<p>三、補助福利別：由本府於下列規定項目範圍內依年度政策需要擬訂。</p> <p>(一)兒童福利</p> <p>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兒童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親職教育或兒童福利講座、研習訓練、<u>宣導活動</u>或綜合性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p> <p>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u>獎盃(座)</u>、<u>撰稿費</u>、<u>雜支</u>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u>評鑑費</u>、<u>臨時托育費</u>、<u>講座助理費</u>。</p> <p>(二)少年福利</p> <p>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少年福利機構評</p>	<p>一、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將本點第一款至第八款補助項目項下新增「<u>觀摩</u>」，補助基準項下「<u>獎盃(座)</u>」變更為「<u>獎盃(含獎狀、獎牌)</u>」；另為符合辦理<u>宣導</u>或活動方案之需求，於「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補助項目」，其補助基準新增「<u>排版費</u>、<u>編輯費</u>、<u>媒體素材製作費</u>、<u>剪輯費</u>、<u>播出費</u>、<u>版權費</u>、<u>拷貝費</u>、<u>主持費</u>、<u>錄影費</u>、<u>臨時酬勞費</u>」等，及「<u>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u>」之限制條件。</p> <p>二、本點第五款第一目新增「<u>社會工作專業宣導</u>」之補助項目，另考量原點「<u>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u>」容易被誤解為僅針對家</p>

鑑、方案評鑑、各類少年育樂活動、觀摩、親職教育（講座）、少年福利（含少年保護及性交易防治預防工作）宣導推廣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酬勞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三) 婦女福利

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婦女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婦女福利活動（含單親家庭、外籍配偶）知性講座、成長學苑、親職教育、促進婦女權益活動、婦女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觀摩、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

鑑、方案評鑑、各類少年育樂活動、親職教育（講座）、少年福利（含少年保護及性交易防治預防工作）宣導推廣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三) 婦女福利

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婦女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婦女福利活動（含單親家庭、外籍配偶）知性講座、成長學苑、親職教育、促進婦女權益活動、婦女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

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辦理防治宣導，爰變更為「各類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使定義更完備、涵蓋範圍更廣。

- 三、考量併同其他福利新增補助基準後，原第六款第二目、第四目與補助基準部分內容重複，爰予以刪除，並將原第三目移列第二目，新增補助基準為第三目。
- 四、本點第六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補助標準」變更為「補助基準」。

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酬勞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四)老人福利

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老人福利活動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促進老人權益活動、老人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老人文康活動、觀摩、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

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四)老人福利

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方案評鑑、弱勢老人福利活動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促進老人權益活動、老人福利相關之宣導或研習訓練、老人文康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裁判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

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酬勞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五) 家暴及性侵害

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方案評鑑、講座、研習活動、各類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社會工作專業宣導、觀摩、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

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五) 家暴及性侵害

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方案評鑑、講座、研習活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酬勞費、評鑑費、臨時
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
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
助。

(六)身心障礙福利

1. 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
福利活動、觀摩、其他
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
理之項目：

(1) 紀念品、會員通
訊、期刊、義賣、
勸募不予補助。

(2) 職業訓練、就業輔
導、早期療育、身
心障礙績優選手及
教練選拔，不在本
項補助範圍，請逕
向相關主管單位提
出申請。

(3) 補助基準：講座鐘
點費、講座交通
費、印刷費、場地
租金、器材租金、
膳食費、交通費、
專家出席費、佈置
費、文具費、材料
費、保險費、表演
演出費、裁判（評
審）費、獎盃（含
獎狀、獎牌）、撰
稿費、雜支等，配
合本府或中央政策
辦理之項目得補助
住宿費、宣傳費、
文宣設計費、排版
費、編輯費、媒體
素材製作費、剪輯
費、播出費、版權
費、拷貝費、主持
費、錄影費、臨時

(六)身心障礙福利

1. 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
福利活動補助項目及標
準：

(1) 紀念品、會員通訊、
期刊、出國旅遊（含
考察、觀摩）、義
賣、勸募不予補助。

(2)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
費不予補助。

(3) 職業訓練、就業輔
導、早期療育、身
心障礙績優選手及教練
選拔，不在本項補助
範圍，請逕向相關主
管單位提出申請。

(4) 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
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
案之人事費用，可酌
予補助。

2. 充實設施設備

(1) 補助項目：辦公設
備、電腦設備、通訊
設備、視聽設備、訓
練設備、體適能設
備、載送身心障礙者
之交通工具。

(2) 補助標準：每年最高
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相同之設施設備須隔
三年方可再提出申
請。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
修繕費：

(1) 補助項目：補助與辦
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

酬勞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2. 充實設施設備：

(1) 補助項目：辦公設備、電腦設備、通訊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體適能設備、載送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工具。

(2) 補助基準：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相同之設施設備須隔三年方可再提出申請。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費：

(1) 補助項目：補助與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方案相關必要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含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所需相關費用)。

(2) 補助基準：每一服務場地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如該服務場地已向多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補助辦理以開辦二年內為限。

4. 身心障礙團體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

方案相關必要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含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所需相關費用)。

(2) 補助標準：每一服務場地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如該服務場地已向多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補助辦理以開辦二年內為限。

4. 身心障礙團體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

(1) 補助項目：團體租用辦理會務之辦公場所或訓練會員所需之訓練場地租金。

(2) 補助標準：租賃房屋或訓練場所座落本市行政區域，且持有租賃契約、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者，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一年度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但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擇一申請。

5. 身心障礙團體會館之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三百平方公尺，最

<p>(1)補助項目：團體租用辦理會務之辦公場所或訓練會員所需之訓練場地租金。</p> <p>(2)補助基準：租賃房屋或訓練場所座落本市行政區域，且持有租賃契約、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者，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仟元，每一年度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p> <p>但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租用會館或訓練場地租金補助擇一申請。</p> <p>5.身心障礙團體會館之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三百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p> <p>(七)志願服務</p> <p>1.補助項目：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志工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獎勵表揚大會、<u>觀摩</u>、發行志工刊物等宣導推廣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p> <p>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p>	<p>多每五年補助一次。</p> <p>(七)志願服務</p> <p>1.補助項目：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志工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獎勵表揚大會、發行志工刊物等宣導推廣活動、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p> <p>2.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p>	
--	---	--

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酬勞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八)青年福利

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青年生涯發展相關之宣導推廣活動或研習訓練、觀摩、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主持費、錄影費、臨時

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八)青年福利

1. 補助項目：辦理調查研究、青年生涯發展相關之宣導推廣活動或研習訓練、其他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
2. 補助基準：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

<p><u>酬勞費、評鑑費、臨時托育費、講座助理費；受補助單位之會務及編制內人事經費不予補助。</u></p>		
<p>四、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2. 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p>(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費者，申請單位計畫內容須另包含公共安全計畫(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且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p>四、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2. 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p>(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申請補助身心障礙福利開辦設施設備費暨空間修繕費者，申請單位計畫內容須另包含公共安全計畫(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且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p>本點第二款第一目「申請服務方案」變更為「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另「服務對象」變更為「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俾使定義更完善。</p>
<p>五、補助原則：</p> <p>(一)觀光旅遊性質之活動(含出國考察、觀摩)不予補助。</p>	<p>五、補助原則：</p> <p>(一)觀光旅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第三~(六)項身心障礙福利除外]。</p>	<p>一、本點第一款「第三~(六)項身心障礙福利除外」刪除，並新增「出國</p>

<p>(二)雜支支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三)各項福利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出席費、<u>撰稿費</u>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裁判(評審)費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出標準數額表之規定支給，若為其他性質之競賽，以一天最高一千元之標準支給。</p>	<p>(二)雜支支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三)各項福利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裁判(評審)費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出標準數額表之規定支給，若為其他性質之競賽，以一天最高一千元之標準支給。</p> <p>(四)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依上述福利別核予補助，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並得依實際需要核予專案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5)</p>	<p>考察、觀摩」不予補助之限制。</p> <p>二、本點第三款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項目新增「撰稿費」。</p> <p>三、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本點新增第四款有關宣導費補助原則、新增第五款有關臨時酬勞費補助原則，原第四款、第五款移列第六款、第七款。</p>
<p>(四)<u>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u></p>	<p>(五)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三(四)規定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p>	<p>四、原第四款(移列第六款)「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5」之阿拉伯數字「5」，為求一致性，修正為國字「五」。</p>
<p>(五)<u>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u></p>		
<p>(六)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依上述福利別核予補助，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並得依實際需要核予專</p>		

<p>案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p> <p>(七)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三(四)規定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p>		
---	--	--